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124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代代理人　林奕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祐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